

Q/YHC

云南活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HC 0001 S—2020

代替 Q/YHC 0001 S-2017

固体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228-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03月22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0-09-21 发布

2020-09-22 实施

云南活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松茸、松露、葛根、菊花、三七花、三七茎叶等可食用植物中的一种为原料，经提取、浓缩、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YHC 0001 S-2017 《固体饮料》。

本标准由云南活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群、张雪君、陶杰。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松茸、松露、葛根、菊花、三七花、三七茎叶等可食用植物其中一种为原料，经提取、浓缩、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速溶松茸固体饮料、速溶松露固体饮料、速溶葛根固体饮料、速溶菊花固体饮料、速溶三七花固体饮料、速溶三七茎叶固体饮料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松茸：应符合 DBS 53/022 的规定。

4.1.2 松露：应符 GB 7096 的规定。

4.1.3 葛根、菊花等：应洁净，无虫蛀、无污染、无霉变、无异味，并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4 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4.1.5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4.1.6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 GB 5749 的规定。

4.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冲泡后口尝。
组织形态	疏松、均匀小颗粒或粉末状，允许有少量结块，冲溶后呈浑浊或澄清液。	
气味与滋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及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品安全企业标
5301 S-
年

4.3 理化指标

速溶三七花固体饮料、速溶三七茎叶固体饮料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皂苷 Rb_3 , g/100g $\geq$	0.8 (限速溶三七花、速溶三七茎叶)	速溶三七花按 DBS 53 / 023 附录 A 的方法执行, 速溶三七茎叶按 DBS 53 / 024 附录 A 的方法执行。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leq$	0.8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固体饮料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饮料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2017 版)》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饮料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版）》的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2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含三七花、三七茎叶的产品还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6.1.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准备案章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云南回香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0年5月22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5月22日